

证券代码：688012 证券简称：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峰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

2018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计划安排详细，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审计工作经验丰富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,037.74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、使用募集资金 2,021.20 万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，合计使用募集资

金人民币 11,058.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4 日